

系統神學(七)罪論

罪論 **Hamatilogy** 是探討有關罪的意義、罪的來源、罪的種類，和罪的解決之道。罪從哪裡來的？這問題有兩難：若是神創造一切，罪的存在也是神造的，那麼神就有罪的本質。如果祂沒有創造罪，是否另有一位創造罪的「創造主〔惡神〕」，那就成了善惡二元論。這都與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不相容，基督教所信的是獨一的真神，萬有都是祂創造的，沒有另一個「神」；而且神本為善，在祂毫無不義，所以神不可能創造罪。罪的存在碰到這兩難，只能說：罪真是個「奧秘」。

一. 罪的存在意義

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意義之一就是解決罪的問題，到底什麼是罪？為什麼神容許罪的存在？聖經如何敘述罪？如何根本解決罪的問題？都是神學所思考的範疇。

1. **罪的定義**：最簡單定義：**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**(約一 3:4)。罪與律法有關係，非因律法，就不知何為罪(羅 7:7)。沒有律法，罪就不算罪(羅 5:13)。這律法不是世界的律法，而是神的律法。神造人，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裡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(羅 2:14)。當人違反神的律法，犯罪了，就與聖潔的神隔絕，離開生命源頭，結局必然就是死(創 2:17)，因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。
2. **罪的種類**：罪的希伯來文可分成三類：罪孽、過犯、罪惡。「罪孽」屬於罪性，是在亞當裡，與生俱來就有的原罪。「罪惡」和「過犯」屬於罪行，因著違反律法的規定而犯的罪。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於是眾人都犯了罪(羅 5:12)。
 - a. 罪孽 **avon** [iniquity]：表示人與生俱來的罪性，是從亞當繼承下來的原罪(羅 5:12)，大衛說他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母腹裡就有了罪(詩 51:5)。
 - b. 過犯 **pasha** [transgression]：意思是「越過界限」，違反了律法上所規定「不可」做的事，如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等。
 - c. 罪惡 **chatah** [sin]：意思是「打不中目標」，也就是沒有做到律法上規定「你要」做的事，如：要守安息日，要孝敬父母，要向耶和華守節等。
3. **舊約律法**：猶太人把摩西律法歸納成為 613 條律法，其中「不可做」的誡命有 365 條，「你要做」的誡命有 248 條。許多法利賽人自認為遵守所有的律法，如保羅所說就律法上的義說，他是無可指摘(腓 3:6)，直到被神光照，才發現自己是罪人，到他老年時，愈認識主，愈覺得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(提前 1:15)。凡有血氣的，因為罪性不除，所以沒有一個能靠行律法稱義(羅 3:20)。
4. **新約聖徒**：新約聖徒因信基督成為聖潔，所有的罪都被赦免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但在新、舊人之間，聖靈和情慾彼此相爭(加 5:16)，舊人的生命就是「取死的身體」：我所願意作的善，我反不做：沒有做到該做的事〔罪惡〕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反倒去做：做了不該做的事〔過犯〕。做這些罪行的原因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趨使我做的：就是與生俱來的罪性〔罪孽〕(羅 7:19-20)。這就形成「罪和死的律」，必須靠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才能勝過(羅 8:1-2)。

二. 在伊甸園犯罪

創世記第3章不是描述罪的起源，而是描述罪進入世界。伊甸園是完美的環境，亞當受造時也是完美，但是卻在撒但和私慾的引誘下犯罪，罪就這樣入了世界。

1. **人的原罪 Original Sin**：原罪一詞不是從聖經來的，它原是由特土良首先提出，但被奧古斯丁發揮到極致。這並不是說神造人時，人就有了罪，神造人原是正直的(傳 7:29)，只是後來被引誘犯罪。當罪進入世界，使一切在亞當裡的都犯了罪。原罪在人身上形成一種「律」，使人完全敗壞，絲毫不能行出善來。
2. **罪由一人入了世界**：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罪就入了世界。亞當是眾人之祖，所以，在亞當裡，眾人都傳承亞當的罪性(創 5:3; 羅 5:12-14)，結局都是死。
 - a. 罪便入了世界：神造天地萬物，一切都是好的，就賜福給這一切，但因著亞當違反神的命令，罪就入了世界，地便受了咒詛，結局就是敗壞。
 - b. 律法顯明出來：律法是分別是非善惡，知道何為是，何為非。人既屬乎血氣，所做的事都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在律法面前都被定罪，無人能免。
 - c. 死就臨到眾人：眾人從亞當承受的生命都是必死、必朽壞的生命。
3. **罪因試探而來**：亞當、夏娃受造時都是無罪的，只是因被蛇引誘而陷在罪裡。亞當違背神的話，在試探中跌倒而犯罪。耶穌靠著神的話，勝過魔鬼的試探。
 - a. 受撒但的試探：撒但是試探人的，他的目的就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，叫屬神的人失去神的形像，失去神賜的生命與神所賜各樣的福氣。
 - b. 神不試探人，祂也不被惡試探，祂裡面沒有惡的本質。但神會試驗人，目的是使人經過試驗後，便得獎賞(雅 1:12)，進到神所預備的榮耀裡去。但撒但試探人，目的是叫人犯罪，與神隔絕，陷入沉淪與永遠的刑罰。
4. **私慾使人犯罪**：人犯罪不能歸咎於別人，必須自己負責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，叫人選擇順從神，還是不順從神。當人違背了神的律法，就是犯罪，所以，是人的自由意志叫人犯罪，不是律法叫人犯罪(羅 7:7-13)，更不是神叫人犯罪。
 - a. 神給人意志：亞當按神的形像被造，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隨意吃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(創 2:16)。神允許，沒有禁止的範圍內所做的，都不算犯罪。
 - b. 神賜下律法：神只吩咐亞當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警告他吃的日子必定死，有禁令，也有罰則。違背神的律法就是犯罪，要承擔罪的刑罰。
 - c. 私慾產生罪：私慾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當人選擇順從自己的私慾，就不順從神的命令。亞當受了魔鬼的引誘，順從自己的私慾，犯罪了，他便成為罪的奴僕(約 8:34)，成為屬魔鬼的。
5. **犯罪的屬魔鬼**：屬於什麼人，就像什麼人；被什麼人所生，就像生他的人。
 - a. 被罪捆綁：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死是必然的結局。所以，罪和死成為「律」，凡是在罪和死的權下，都成為罪和死的奴僕。
 - b. 結局是死：神警告亞當違反神所吩咐的當日就要死(創 2:17)，就是與神隔絕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罪入了世界，死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
 - c. 引誘犯罪：神給人自由意志，來順從神的命令，謹守自己的本分。魔鬼引誘人體貼自己的私慾，不服神的律法，以致犯罪(雅 1:14-15; 羅 8:7)。

三. 在聖山上犯罪

追溯罪的來源，不是從亞當開始，而是從撒但開始。撒但試探亞當時，罪便在他裡面，因為他從起初就犯罪了(約一 3:8)，他是罪的始祖和發動者。撒但從哪裡來的？牠裡面怎麼會有罪？什麼使牠有罪？在聖經裡都有完整的答案。

1. **罪從哪裡來**：要追溯罪，不只追到亞當、夏娃，也要追溯到魔鬼。約翰說：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約一 3:8)。這意思是，罪是從魔鬼來的，牠是罪的源頭。魔鬼不是另一個惡「神」，牠也是受造者，是墮落天使。
2. **魔鬼從哪裡來**：以西結書 28:12-19 說到魔鬼的來歷和墮落。
 - a. 魔鬼原是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受造時是完美無缺，也沒有罪。牠是最靠近神的天使長，護衛神的聖潔、榮耀、同在。可能是天上的詩班長。
 - b. 摩西造的約櫃上有兩基路伯，各展開翅膀遮掩櫃上的施恩座(出 25:20)，眼目要朝著施恩座，是要注視神。但這基路伯卻因驕傲而犯罪，驕傲的意思是自高自大，眼目看著自己。所以罪的起因是隨從自己，不隨從神。
 - c. 當人照自己的意思，而不順從神，便是犯了罪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(雅 1:15)。所以罪不是神創造的，罪的源起是因離棄神和神的命令。
3. **犯罪的起因**：撒但受造時並沒有瑕疵，罪和不義都是出於撒但自己，他說謊也是出於自己〔神是真理，不能說謊〕(約 8:44)；撒但犯罪，也是出於自己。
 - a. 因美麗心中高傲：美麗是神所賜，高傲是自高自大而來，看自己比別人更好。撒但高抬自己，想與至高者同等，結果被摔下去(賽 14:12-15)。
 - b. 因榮光敗壞智慧：智慧也是神所賜的，真智慧是叫人敬畏神，認識神，若順從情慾，屬天的智慧就會敗壞，成了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智慧。
 - c. 從聖山被趕出去：罪無法存在於神的所在，撒但原是與神親近的基路伯，在高天至高至榮之處，當牠犯罪，就被趕出聖山，從天墜落(路 10:18)。
4. **說謊之人的父**：魔鬼受造時是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因著犯罪就失去神各樣良善的屬性，成為與神作對的屬性。如：神是真理，牠是說謊的。罪從牠開始，謊言也從牠開始，謊言不是出於神，而是出於魔鬼自己(約 8:44)。
5. **空中執政掌權者**：神所在的地方是第三層天，現今有形質的世界是第一層天，撒但墮落後，從第三層天降到第二層天，牠仍有權柄掌控全世界(約一 5:19)。凡犯罪的都伏在牠的權下(弗 2:1-3; 西 1:13; 徒 26:18)，結局就是死(來 2:14)。
6. **犯罪的就屬魔鬼**：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(約 8:34)，像魔鬼一樣順從私慾，不行真理(約 8:44)，魔鬼就成為他們的父。所以，犯罪的就屬魔鬼(約一 3:8)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我們因信基督，本該是神的兒女，若在行為上行不出義來，仍不停止犯罪，沒有遵行祂的誡命，就仍住在死中，從此就可真正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(約一 3:1-10)。
7. **魔鬼最終的歸屬**：神是聖潔的，犯罪的就與神隔絕，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。魔鬼是掌死權的，世人都犯了罪，都在魔鬼的權下，受罪惡的轄制。但至終死要被得勝吞滅(林前 15:54)，死亡和陰間也要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4)，魔鬼最終的結局就是硫磺火湖裡的永死，犯罪的人結局就和魔鬼一樣(啟 20:10)。

四. 罪的解決之道

罪的相對字就是「義」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，因為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罪人無法靠著行律法稱義，而是靠著神賜的恩典，也藉著人的信，使人「因信稱義」。

1. **罪與律法**：律法是神所制定的，神設立律法，且按律法施行審判(雅 4:12)。神也把律法放在人心裡，各民各國都有設立律法，來分辨是非，賞罰善惡。
 - a. 神的律法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因著律法，我們才知道何為罪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 3:19-20)。
 - b. 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定下罰則，說明犯罪的後果。神吩咐亞當的誡命就是不准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並警告他吃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7)。
2. **罪的工價**：世俗法律有大罪和小罪，罰則也有大小；有不至於死的罪，也有至於死的罪。但在神眼中，罪沒有大小之分，都要與神隔絕。若罪不得赦免，就必要死；若罪得赦免，就不致於死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，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先到審判案前，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(提前 5:24)。
3. **罪的類型**：罪的種類有罪行〔罪惡、過犯〕和罪性〔罪孽〕(出 34:7)，罪的形式有錯失、隱而未現的過錯、任意妄為的罪，和大罪(詩 19:12-13)。罪不論大小，都需要得著赦免，若不得赦免，罪仍在那裡，其結局就是死。
 - a. 錯失：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？表示他不知道這是罪。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(羅 2:12)，若他知道，就要承認自己的罪(利 5:1-6)。
 - b. 隱而未現的過犯：犯罪之後，因為沒有被人發現，法庭沒有給他定罪。但罪已經存在，叫人良心不安，因為神都鑒察(詩 32:3-5; 139:23-24)。
 - c. 任意妄為的罪：不是一時肉體軟弱而被過犯所勝，而是明知是違反律法，卻經營策劃，公然挑戰律法，明知故犯，就是故意犯罪(來 10:26)。
 - d. 大罪：指不能被赦免的罪，雖向神獻祭，仍不得赦免(撒 3:14)。褻瀆聖靈的罪，總不得赦免(太 12:31-32)，因為不能悔改(約 16:8; 來 6:6)。
4. **罪與恩典**：聖經應許神有憐憫、恩典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(出 34:6-7)。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必要赦免人的罪(約一 1:9)。
 - a. 過犯是因亞當一人而來：連那些不在罪的權勢下的也一同被定罪，即使什麼事都沒做，也被定罪，都要被動地承受罪的報應。
 - b. 恩賜也因基督一人而來：神的恩典與賞賜都是藉著耶穌賜下，是神主動給的，也是白白的恩典(約 1:17; 羅 5:12-21)，因著信，就得著稱義。

結論

1. **罪的存在**：罪的產生是以自我為中心，不以神為中心；憑私慾行事，不遵行神的律法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，離開了神，選擇自己，就會陷入犯罪。
2. **神能赦罪**：神是慈愛憐憫的神，祂也是公義聖潔的神，祂藉著祂的兒子做成代贖的工作，擔當世人的罪，使罪人得著赦免，並滿足神的慈愛和公義。
3. **罪被除滅**：人無法勝過罪，除非藉著神兒子，祂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蒙恩的罪人只要常在基督裡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，罪就不再有權勢。